东阳市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大综合方向为统领，以整体政府理念统筹行政执法，对行政执法进行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系统集成改革，更大范围整合执法职责，优化资源配置，健全协同机制，实现部门间、区域间、层级间一体联动，形成职责更清晰、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行为更规范、监督更有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

到2021年底，我市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全面建立；60%的高频率、高综合、高需求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整体执法事项30%以上，覆盖65%以上的执法领域，60%的行政执法量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80%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一线；部门专业执法队伍精简50%以上。

到2022年底，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全方位协同联动体系、全智治数字执法监管体系和全要素执法能力提升体系基本建立完善，执法平台运行率达到100%。

二、主要内容

（一）更大范围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在省综合执法事项“基础库”（即《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年本）》（以下简称《省统一目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发展改革（节能监察除外）、经信（盐业除外）、教育、民宗、民政、人力社保、建设、水利、气象、广电、电影、体育、文物、城乡规划、林业、档案、科技、退役军人事务、人防、地震、粮食物资等21个部门管理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事项和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2个部门管理领域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地方扩展目录》（以下简称《地方扩展目录》）经省政府批复后，我市在目录清单范围内选取本地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我市目录清单及时动态调整。职权划转后，各领域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已划转的领域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未划转的由原部门实施。

1. 更大力度整合行政执法力量。坚持应统尽统原则，大力整合现有专业执法队伍。除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卫生健康8大专业领域外，其他部门不再保留专业执法队伍，执法事项回归机关或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保留的部门专业执法队伍名称统一规范为“东阳市XX（领域）行政执法队”。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有序整合全市行政执法队伍，先行锁定现有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和人员编制，确保职责整合与编制划转同步实施。在省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结合事项划转比例、职责边界、监管执法实际工作量等因素，科学划分现有参公执法人员编制，做优做强综合执法队伍，做精做专专业执法队伍。进一步推进重心下移，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占80%以上，50%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乡镇（街道）。

1. 全面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通过派驻、赋权等方式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更好地集约执法资源，提升整体执法效能。

继续深化南马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省统一目录》的全部事项、《地方扩展目录》中我市实施的事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选择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南马镇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重新梳理南马镇人民政府已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建立《东阳市南马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依法进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南马镇综合执法范围。

在南马镇推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的基础上，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根据乡镇（街道）实际，分类推进、分布实施乡镇（街道）的赋权工作。在《省统一目录》、《地方扩展目录》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选择基层治理迫切需要、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赋权的乡镇（街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编制我市赋权的乡镇（街道）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在赋权乡镇（街道）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整合乡镇（街道）执法资源和各部门派驻执法力量，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联合执法、协同执法，完善执法机制和规范，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四）健全综合行政执法组织体系。健全县乡二级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级分类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综合执法部门向乡镇（街道）派驻执法中队，派驻人员日常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考核以属地乡镇（街道）为主，享受所在乡镇（街道）人员同等待遇。

（五）构建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全面认领监管事项，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行政检查事项年度覆盖率达到100%，实现许可（备案）、监管、处罚的关联衔接，形成闭环链条。优化8890便民服务平台功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投诉举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职责争议处理机制。实施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危化品、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监管。

（六）构建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形成成熟完备的整体执法事项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推广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和“说理式”“教科书式”柔性执法。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将裁量基准运用情况纳入法制审核范围，建立裁量依据适用及说明理由制度。构建“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大执法”全流程闭环，加快推进事前事中监管与事后处罚无缝衔接。构建“检查—调查—处罚决定—权利救济（复议诉讼）”的“小执法”全流程闭环。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评议制度和指标体系，对县乡二级执法制度、监管履职、执法质量、队伍建设、执法绩效等进行“全方位体检式”评议，推动突出问题整改落实。

（七）构建全方位协同联动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87号），落实具体办事机构，成立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管理统一领导和协调。参照《省统一目录》职责边界划分规则，合理界定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健全部门间和县乡间统筹协调、联合执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衔接机制，规范应用行政刑事执法衔接平台。以执法监管“一件事”集成为切入，减少多头、重复的检查事项，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解决涉企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

（八）构建全智治数字执法体系。全面贯通“152”体系和“141”体系，使用全省统一执法监管系统、统一处罚办案系统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迭代升级“基层治理四平台”，进一步发挥其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各执法主体开展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的职能作用。创新执法数字化场景应用，做好省行政执法协同指挥集成应用系统试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九）构建全要素执法能力提升体系。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根据执法工作实际，配备相应的执法辅助人员，制定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编外用工。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培训体系和规划，分层分级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立健全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制度，完善执法风险防范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健全完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专班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听取改革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改革工作由市综合执法局、市委编办双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改革各项任务完成。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工作大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形成各部门协同发力工作格局。

（二）加强改革保障。强化各有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大人、财、物等各方面保障力度，为改革推进和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按规定落实行政执法经费保障和执法人员特殊岗位津贴、伤亡抚恤等，加大对行政执法办公场所、装备、技术（信息化手段）、培训（实训）等方面的投入，综合行政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绩效评估。建立日常评价、专项督查和年度考评机制，将“大综合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平安考核和市委市政府绩效考评，确保改革工作落实落细。适时对全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励。

（四）严肃工作纪律。改革方案实施期间，市各有关单位要继续按照现有的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严禁出现思想混乱、队伍涣散、工作断档的现象。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务、保密等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